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陶晨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胡晓莉、陶晨亮、陈丹清、李双利、陈欢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对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重点关注对象进行函证；
- 3、获取并核查公司签署的大额合同、验收单、银行凭证、会计凭证等；
- 4、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明细；
- 5、获取并核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员工薪酬明细表，员工报销明细表，抽查报销凭证，前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打印对账单明细；
- 6、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7、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8、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对外投资合同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9、复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复核 2022 年中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
- 10、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及整改进展进行核查；
- 11、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交易对象进行重点关注，核查上述交易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交易情况；
- 12、协助公司加强执行内控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大额支付等；

- 13、登录公司的网上银行，核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及账户状态；
- 1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15、获取并核查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16、获取并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并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验收单、银行凭证、会计凭证等，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明细；复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复核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如下：

1、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因公司仍在沟通梳理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及实际投资对象的投资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供实际投资对象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鑫商盈”）、杭州钥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钥钰”）及杭州厚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盾”）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也尚未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1.23 万元（年度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2、公司 2021 年度硬件交易的客户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路创”）、金桥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网络”）合计欠款 5,818.33 万元已逾期，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催收应收款或还原交易本质并作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尚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或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上述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626.4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191.88 万元；

3、公司 2021 年度向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观滔”）预付设备采购款，浙江观滔仍有 3,632.06 万元设备未交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行实现交付或退回设备款，公司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交付设备或退回设备款，上述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 3,632.06 万元；

4、公司固定资产中 1050 台服务器，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安排实地盘点或确认服务器的实际归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服务器的实际归属确认或安排盘点，因此 1050 台服务器的存在性尚未得到有效确认，上述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 1,757.84 万元；

5、保荐机构于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泽达易盛 2022 年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及重点关注对象发送询证函共计 28 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到 5 份询证函，回函相符；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对泽达易盛 1-6 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及收入前十名发送询证函共计 31 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到 10 份询证函，回函相符，但整体回函率均较低。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湖南冠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钧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仍有交易发生，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交易涉及的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凭证等，但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接受访谈。公司 2022 年采购、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交易的真实性需进一步核查；

6、《公司章程》未明确董事人数；

7、公司董事聂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辞职，董事吴永江、独立董事冯雁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辞职，现任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现任监事王晓亮、栾连军已提出辞职申请，因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暂未生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到期，尚未进行换届选举；

保荐机构自 2022 年 5 月起加强了对泽达易盛的现场督导，采取了共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章和合同章、复核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状态及余额、关注公司自有资金余额及大额支出、关注公司主要项目进度和收款情况、关注公司贷款到期情况、督促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年报保留事项进行整改等措施，协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投后管理、

采购、销售及固定资产保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内控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并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验收单、银行凭证、会计凭证等，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明细，复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复核 2022 年中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因未及时披露与鑫沅资产就委托理财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2、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半年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中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亿元，因公司尚未提供实际投资对象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也尚未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委托理财的价值公允性无法确认，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对中科路创、金桥网络的应收账款 3,626.45 万元，对金桥网络的其他应收款 2,191.88 万元，保荐机构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9 月保荐机构向中科路创和金桥网络发送征询函，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回函，金桥网络未接受访谈，中科路创的访谈与验收单不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均未收回，逾期超过 12 个月，因此交易背景及交易真实性无法进一步核查；

4、在建工程中全额预付浙江观滔设备款 3,632.06 万元，逾期超过 12 个月未交付设备，浙江观滔未接受保荐机构访谈，交易背景及交易真实性尚待确认；

5、固定资产中 1050 台服务器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1,757.84 万元，保荐机构对服务器托管方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并未实际托管服务器，另一托管方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因公司尚未安排服务器实地盘点，因此 1050 台服务器存在性及价值公允性无法进一步核查；

6、保荐机构于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泽达易盛 2022 年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及

重点关注对象发送询证函共计 28 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到 5 份询证函，回函相符；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对泽达易盛 1-6 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及收入前十名发送询证函共计 31 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到 10 份询证函，回函相符，但回函率均较低。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湖南冠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钧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仍有交易发生，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交易涉及到的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凭证等，但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接受访谈。公司 2022 年采购、销售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交易的真实性需进一步核查。

基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银行账户日记账情况、复核了专项现场检查及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工作底稿。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委托理财投资对象为和鑫商盈、杭州钥钰和杭州厚盾，由于公司尚未提供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也尚未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已查询投资对象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进行比对，但仅从股权投资关系及现有的关联方调查表仍无法判断上述公司是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的情况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现场查看和调取募集

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合同等原始凭证，查阅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文件和三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募集资金支出的工资及津贴、社保明细，核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薪酬的员工的工作内容与募投项目的相关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的原因，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主要为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募集资金的支出与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属于公司实际研发人员，且支出金额与工资明细一致。保荐机构将通过收集研发项目阶段性资料、访谈研发人员等形式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取得的成果等进行核查。公司近期出现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多个关键岗位员工离职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在调整和辞退部分研发人员，叠加疫情因素影响，因此上述核查进展较为缓慢。出于稳定员工情绪的考虑，公司暂未安排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访谈。此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保荐机构已出具持续督导函督促公司尽快偿还募集资金。鉴于获得的依据有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能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对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对外担保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对外投资合同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复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复核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工作底稿。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委托理财投资对象为和鑫商盈、杭州钥

钰和杭州厚盾，由于公司尚未提供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也尚未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已查询投资对象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进行比对，但仅从股权投资关系及现有的关联方调查表仍无法判断上述公司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泽达易盛对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规定的限额，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包含公司购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理财，其实际投向为对和鑫商盈、杭州钥钰和杭州厚盾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尚未提供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也尚未安排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因此无法对上述对外投资的价值公允性发表意见。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并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受疫情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应女士、应岚女士 3 月至 9 月期间配合调查无法履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等事项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缩减并出现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经营波动性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如下：

1、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四项保留意见进行整改：

(1) 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请公司积极联络鑫沅资产及投资对象，厘清和还原投资实质，并根据实际情况做会计处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针对硬件销售业务，对中科路创及金桥网络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并根据实际情况做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针对在建工程预付款，请公司对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背景进行核实，还原交易本质并作相应会计处理；如交易背景真实，且公司仍然需要上述设备，请公司督促浙江观滔尽快交付设备，如公司不再需要上述设备或无真实交易背景，请公司督促浙江观滔退回设备款；

(4) 针对服务器托管，继续联系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请公司确认服务器的归属和托管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及 9 月对重点关注客户（包括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冠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彦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钧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新势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金桥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送征询函，仅收到湖南冠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浙江钧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福州新势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回函，但上述公司均未接受保荐机构的访谈。请公司对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背景进行核实，还原交易本质并作相应会计处理，并积极推进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工作；

3、请公司尽快偿还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

4、公司被立案调查及被交易所采取措施等负面事件及疫情的影响，公司出现员工离职和业务规模缩减的情况，公司应做好应对措施；

5、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下滑，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666.29万元，同比下降68.60%；净利润-4,916.03万元，同比下降235.73%，公司应当谨慎评估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建议停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公司向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的借款3000万元将于2023年2月21日到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1000万元将于2023年2月9日到期，提请公司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第6.2.1条的规定，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业绩预告的情形。若预计达到业绩预告的情形，你公司应该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8、积极推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证公司治理工作正常运行，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应女士、应岚女士、刘雪松先生均涉及相关处罚措施，如证监会正式处罚通知下发，上述人员可能将不再具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资格，请公司做好预案；

9、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人数。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委托理财事项

2022年3月，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分别与鑫沅资产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所载委托理财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2022年7月，公司因委托理财曾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将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修改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增加了有限合伙份额、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产品风险等级由R2修改为R5，存续期限由5年修改为10年等，上述事项未披露或与已披露的信息不符，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2日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分别于

2022年1月、2022年4月至5月、2022年9月及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对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核查，获取和查阅了《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关于调低“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关于调低“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分期缴付总规模的申请》及鑫沅资产出具的《回执》；获取和查阅了鑫沅资产出具的《关于委托理财问题的回复》、《投资情况说明》、《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报告（2021年第四季度）》、《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后管理报告（2021年第四季度）》；获取和查阅了鑫沅资产单方面发出的《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通知书》、《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通知书》、《委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购赎回委托理财的划款凭证及资金流水；查询鑫沅资产、和鑫商盈、杭州钥钰、杭州厚盾基本工商资料；查询鑫沅资产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对鑫沅资产客户经理、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刘雪松进行访谈等，并先后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因尚未获取实际投资对象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进一步核查资料，未能对委托理财的安全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表意见。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2022年7月，公司因未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结合公司自有资金的动态情况，对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偿还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提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日，公司应当遵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及时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22年7月6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并持续督促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尽快偿还募集资金。

此外，由于本次现场检查获取的材料有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2022年5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2年11月，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已调查完毕并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处罚通知。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配合提供了部分资料，但由于人员离职、员工因疫情原因病假或第三方未予配合等原因，未在现场检查期间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其他中介机构未参与本次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投后管理、采购、销售及固定资产保管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经营规模缩减并出现亏损，存在较大经营波动性风险。因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的佐证依据，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1）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2）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14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12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风险，并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